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虚拟现实（VR）训练
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442000-2026-01229



二〇二六年四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虚拟现实（VR）训练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42000-2026-01229
2.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机构虚拟现实（VR）训练平台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根据项目需要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工作。
14.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5. 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用户需求书、评分标准等和服务内容相关的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頁
七

工程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
11.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过程中各项档案资料存档保存。
12. 对依法对参与投标供应商进行关联性审查。审查内容：不同的供应商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审查方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进行审查。

第五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1. 对开标活动前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适用于资格预审项目）
2. 对开标活动前已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串标行为筛查（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筛查方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股东等情况筛查。（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
3. 招标采购项目结束后，依法对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包

括股权关系筛查，恶意瞒报情况除外)

第六条 委托协议期限

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完成、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乙方将采购过程中的档案资料交给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与甲方委托事项相关）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及甲方或乙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保证金的应付、应收、应退（如有）。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一）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继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本采购代理业务或终止本协议。如甲方未提出终止本协议，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三天内通知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3.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协议的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且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应协商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八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3. 收费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方式收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合同》（编号：2025-DLZM-1）（以下简称“原合同”）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守原合同的条款。

2. 如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代表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4 月 29 日